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7 日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永鄉人字第 88012316 號令

制 定 公 布 全 文 十 九 條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永鄉人字第 0920012448 號令

修正公布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永鄉人字第 1020007501 號令

修正公布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條之一條文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永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，為幕僚長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。置秘書，受主任秘書之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機要、動員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 民政課 掌理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土地行政、公共造產、協辦民防、教育文化、環境衛生、民族事務及兵役行政等事項。
 - 二 財政課 掌理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 - 三 建設課 掌理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公園設立及管理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、觀光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。
 - 四 農業課 掌理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

銷、農情調查及綠美化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
五 社政課 掌理一般社政、社區發展、社會運動、醫療補助、全民健保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救濟、國民年金、勞工行政、宗教禮俗、殯葬管理等有關事項。

六 行政課 掌理文書、檔案、新聞、印信、庶務、廳舍管理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便民服務、鄉務會議、資訊管理、勞務財產採購、營繕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各課之事項。

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村幹事、佐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本所除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主管、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餘一級單位主管由鄉長依法任免之。

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所設公有零售市場、清潔隊、圖書館等所屬機關；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條之一 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，設鄉立幼兒園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八十六人。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，職務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鄉長停職、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鄉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課長、主任。
- 四 秘書。
- 五 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

- 一 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- 二 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- 三 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 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 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 鄉長交議事項。
- 七 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所為加強轄區各單位之協調、聯繫結合整體力量，推動地方建設，得由鄉長邀請轄內各單位主管組設聯繫會報，其組設要點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實施。

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